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專案質詢
8－4－3－0108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5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魏委員明谷，鑑於我國彰化鹿港以及台南安平於法令上因非屬觀光區，依民宿管理辦法之規定，不得設置民宿於該區域。惟交通部於去年舉辦之觀光活動，將彰化鹿港以及台南安平列入「台灣十大觀光小城」，且依照我國國人之認知以及該區實際觀光遊覽情形，二地確實係屬觀光區域，倘僅因該縣市政府對於都市規劃另有安排，將該地列為都市計劃區，即認定該區域非為觀光區，不允許民宿之設置，反而阻礙該區域之觀光，違背母法授權所欲發展觀光產業之目的。爰建請行政院責成交通部，檢討民宿管理辦法設置民宿之相關規定，是否就該土地實際使用之狀況認定係屬何種區域，以維護符合條件之民宿業者之權益，以及發展該地之觀光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一、鑑於我國交通部於去年舉辦「台灣十大觀光小城」之活動，彰化鹿港以及台南安平皆名列其上，惟因二者之縣市政府基於都市更新之緣故，未將該區域登記為觀光區，而係為都市計劃區，該區域之民宿業者即因此不符合民宿管理辦法之規定，未能於該區域設置民宿。

二、然依據我國國人之認知以及該區域實際觀光遊覽之情形，彰化鹿港以及台南安平皆屬我國觀光熱門之區域，且就彰化鹿港而言，與鹿港鬧區相隔不遠之福興鄉，因係屬偏遠地區，即得以設置民宿而正常營業，倘因該區域之縣市政府對於土地利用有所規劃，即未就實際狀況加以審核，剝奪其設立民宿之權益，實有所不公。

三、另依民宿管理辦法之母法發展觀光條例之規定，主管機關應依據各地區之人文等相關特色，輔導管理民宿之設置。我國政府近年極力推廣以老屋改建之民宿，作為文化城市之特色，主管機關未依照該區域之人文特色加以輔導民宿設置，反而就其土地使用之登記狀況做

不得設置民宿之裁罰，顯與母法之授權目的有所未合，亦違背母法之發展觀光產業，永續經營台灣特有人文景觀資源之意旨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爰建請行政院責成交通部，檢討民宿管理辦法設置民宿之相關規定，是否就該土地實際使用之狀況認定係屬何種區域，以維護符合條件之民宿業者之權益，以及發展該地之觀光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